卤獲敵軍主要裝備獎金表

品名	單位數量	獎金（折臺幣）金額	備考
槍			
各式手槍、步槍、卡柄槍	一枝	五〇〇—一、五〇〇	
衝鋒槍、自動步槍、輕機槍	一（枝）挺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重機槍、迫擊砲	一（挺）門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	
砲			
七五以上大砲	一門	一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彈藥			
各種步（機）槍彈	一〇〇〇發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槍榴彈及火箭彈	一〇〇發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七五以上砲彈	一〇〇發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車輛			
各型尾車	一輛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機踏車（馬匹）	一（匹）輛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軍械車	一輛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載重車	一輛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各型特種車輛	一輛	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各型戰車（含裝甲砲車）	一輛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艦船	一艘	按擊沉敵軍艦艇獎金加倍發給	
飛機	一架	按擊落敵軍飛機獎金加倍發給	

附記

一、本表未列之其他各種主要裝備及新武器依其價值比照表列給獎。

二、表列各種卤獲裝備，如屬待修品，按表列獎金減半給獎，廢品（無法修復者）不給獎。

三、殲滅敵人部隊，應按殲滅敵人獎金表核發獎金，其所獲裝備不再核發獎金。

四、攻克要點，在佔領地區敵人機場港口倉庫內大量或重武器裝備已列入戰功勛獎者不再核發獎金。

五、卤獲敵人之馬匹，其獎金比照機踏車金額核發。

六、本表所列獎金之評定，應視其卤獲之難易衡量之。